

关于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 发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反馈意见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对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申请进行了预审核,并形成如下反馈意见:

- 一、请发行人根据23号准则及相关规定补充披露如下事项:
- 1. 将募集说明书中相关内容及数据更新到最近一期;
- 2.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的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 权利限制安排,以及除此之外的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 付负债的情况;
 - 3.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情况;
 - 二、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主营业务中补充披露如下事项:
- 1. 补充披露近三年及一期工程项目的业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主要项目的协议签订情况、履行情况、建设情况、收入确认方式、回款安排、已确定的收入金额和实际到账金额。如存在付款方应付未付金额较大、逾期支付时间较长等未按约定履行合同的

情形,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做重大事项提示;

- 2. 补充披露近三年及一期房地产销售业务的情况;
- 3. 补充披露近三年及一期水务运营业务已建项目的营收情况;
- 4. 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的取得时间,可持续性,是否获得相 关有权机构的批准及相关资质文件。

三、请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并通过查询国土资源部门网站等方式,说明发行人及其下属房地产子公司是否存在用地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中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较大,请 发行人补充披露应收、应付款产生的具体原因。

五、根据《管理办法》等要求,请主承销商通过查询税务机关门户网站等方式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六、根据《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本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2015年5月修订)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规则》, 请发行人核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 相关条款及信息披露要求是否符合上述规则的规定、是否载有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规则》的必备条款,如存在不一 致的情形,请对相关申请材料进行补充或修订。请发行人律师对 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七、经查询诚信档案,近三年及一期本次债券发行人会计师和发行人评级机构被相关监管部门处以监管措施,包括且不限于行政处罚决定书【2014】22号、沪证监决【2014】7号,请相关中介机构就上述事项的整改情况以及是否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进行说明。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意见。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日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审核员姓名: 赵琦 021-68810568

曹旭 021-68820327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41 . . (1)